公告编号：2017-031

证券代码：839344　　证券简称：京立医院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编制了截止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60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借款、信息化建设和医疗设备购置等；该方案于2017年2月6日在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17年2月2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于出具的亚会B验字（2017）0044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元。

2017年3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468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总数12,5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65,000,000股。

2017年3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2017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挂牌后首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20,000,000元，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431201040013859)，并与主办券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325,06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683,423.79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17,325,602.40
1、支付发行费用	870,000
2、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
3、信息化建设	1,618,969
4、医疗设备购置	4,836,100
5、账户管理费及汇款手续费	533.4
三、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9026.19
四、募集资金余额	2,683,423.79

三、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企业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鹤壁京立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